

諮詢文件

有關在香港實施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
以推行第三方參與消防安全審批的修訂計劃

香港消防處

二零一一年十月

目錄

摘要	3-4
簡稱一覽表(中文版從略)	5
第一章	6-7
序言	6-7
第二章	8-10
初步諮詢業界的結果	8-10
引言	8
主要結果	8-9
其他意見	9-10
第三章	11-27
經修訂的計劃	11-27
引言	11
註冊消防工程師的擬議註冊要求及分類	12-16
新工作流程及註冊消防工程師服務評估	16-24
監控機制	24-26
消防處與註冊消防工程師的溝通渠道	26
分階段實施及運作模式	26-27
第四章	28-29
未來路向	28-29
徵詢意見	28-29

摘要

二零零四年，當時的工商及科技局工商服務業推廣處委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效率促進組，為消防處進行「部門業務運作研究」，目的是使消防處的服務更方便營商。效率促進組建議消防處把消防安全審批工作的責任交予業界，從而減少部門的日常巡查及審批工作。

為落實效率促進組的建議，消防處在二零零七年發表諮詢文件，以諮詢業界的意見。結果顯示，大部分回應者原則上支持在香港實施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以推行第三方參與消防安全審批的建議，以及先由持牌處所開始實施。

消防處根據蒐集所得的意見，重新審視原訂方案，並將適用的建議納入其中，務使計劃更切實可行，並減少可能對業界造成的負面影響。

扼要而言，計劃的建議方案經修訂如下：簡化註冊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資歷要求，即申請人必須為合資格註冊專業工程師，但無須必定同時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正式會員和註冊專業工程師；在原有方案以外增設另一方案，即根據註冊消防工程师的專門知識和工作範疇，將他們分為三個專門類別，分別為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及設備)及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以及把為持牌處所進行火警風險評估及制定消防安全規定，納入註冊消防工程师的工作範疇。

消防處進一步擬訂計劃細節時，亦已考慮利益相關者所關注的其他事宜，例如制定防止舞弊行為或利益衝突的措施，以及保障現有執業人士的利益等。

「第三方參與消防安全審批」讓牌照申請人享有更高靈活性，可選擇繼續使用消防處服務的現行程序，或聘請註冊消防工程师，以進行風險評估及制定消防安全規定，以及／或審批是否符合規定。牌照申請人聘請註冊消防工程师處理消防安全的相關職務，理應可以獲得效率更高的服務。

消防處現正展開新一輪諮詢，徵詢有關人士對修訂計劃的意見。為此，我們邀請利益相關者在諮詢期完結前，就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方案提出意見，以供消防處考慮。

在制定消防工程师的註冊政策，以及實施「第三方參與消防安全審批計劃」時，消防處會在可行情況下盡量考慮收到的意見。

簡稱一覽表

(中文版從略)

第一章

序言

1.1 二零零四年，當時的工商及科技局工商服務業推廣處委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效率促進組，為消防處進行「部門業務運作研究」，目的是使消防處的服務更方便營商。

1.2 根據「部門業務運作研究」的總結，香港的業主及處所持牌人一直非常依賴消防處執行巡查及審批防火系統。

1.3 國際指標調查顯示，外國在這方面逐漸邁向另一模式，由業界主導進行消防裝置及通風系統的審批工作。效率促進組認為，由第三方參與消防安全審批是較具效率的做法，因此建議消防處把消防安全審批工作的責任交予業界，從而減少部門的日常巡查及審批工作。

1.4 消防處其後完成全面研究，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發表諮詢文件。該諮詢文件可透過消防處網站，在以下連結瀏覽：http://www.hkfsd.gov.hk/home/chi/news/consultation_paper_chi.pdf。為蒐集有關人士對這項新措施的意見，消防處展開為期三個月的業界諮詢，並函送諮詢文件予政府10個政策局／部門以及24個學術／專業團體及商會／業界組織。

1.5 在諮詢期內，消防處人員出席了多個為不同行業、團體及關注小組舉行的研討會及座談會，補充諮詢文件未及詳盡闡釋的事項，以確保利益相關者確切了解相關課題，然後提出意見。

1.6 鑑於相關團體的個別成員未必可以在三個月內全面了解有關課題，消防處將諮詢期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底，以便相關團體有充裕時間蒐集個別成員的意見。

1.7 延長的諮詢期完結後，消防處合共收到30份意見書。意見書一覽及原文已上載消防處網站。

1.8 消防處根據蒐集所得的意見，重新審視原訂方案，並將適用的建議納入其中，務使計劃更切實可行，並減少可能對業界造成的負面影響。本文件概述諮詢業界的結果、經修訂計劃的框架，並制定未來路向。消防處會在計劃推行 24 個月後進行檢討，並考慮在需要時修訂或擴展計劃。

1.9 在本文件內，「消防安全」一般指「消防裝置及設備以及通風系統」，特別註明者除外。

第二章

初步諮詢業界的結果

引言

2.1 消防處將諮詢期延長至超過一年，並為個別業界人士舉辦研討會，以蒐集他們的意見，希望諮詢範圍可以涵蓋絕大部分可能受建議計劃影響的利益相關者。獲函送諮詢文件的 34 個團體當中，25 個團體已予回應。此外，五位個別的業界人士亦提交了意見書。諮詢業界的主要結果在下文各段綜述。

主要結果

2.2 諮詢業界的結果顯示，大部分利益相關者原則上支持在香港實施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以推行「第三方參與消防安全審批」的建議。在提交意見的 25 個團體當中，只有一個團體反對建議。在接獲的回應中，大部分均認為註冊消防工程师須根據《消防條例》註冊；第三方參與消防安全審批應先由「持牌處所」開始實施，牌照申請人可選擇是否經由註冊消防工程师辦理。

2.3 大部分利益相關者亦認為，消防處應隨機查核由註冊消防工程师發出的證明書，然後才向業主／牌照申請人／發牌當局，發出消防證書／符合規定通知書。在這個安排下，消防處會查核部分由註冊消防工程师發出的證明書，而對餘下部分未經查核的證明書發出消防證書／符合規定通知書。在未經消防處屬員巡查處所的情況下，消防處不可能只憑其他各方的資料便發出消防證書／符合規定通知書，因此消防處屬意採納另一個建議，即由註冊消防工程师發出消防安全證明書，而該證明書與消防處處長簽

發的消防證書／符合規定通知書具有相同效力，以便簡化整個消防安全審批流程。

其他意見

2.4 利益相關者對計劃的其他方面亦有提出意見及表示關注，現概述如下：

- (a) 是否適宜將其他界別的工程師或沒有工程背景的其他專業人士納入計劃，容許他們執行消防安全審批工作；
- (b) 是否需要根據工程性質，將註冊消防工程师的工作分門別類；
- (c) 監控層級過多，令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註冊機制存在不必要的障礙；
- (d) 註冊消防工程师應定期，例如每隔三年，重新註冊及再接受資格評定；
- (e) 是否有足夠的註冊消防工程师應付市場需求；
- (f) 註冊消防工程师的收費水平；
- (g) 對申請人註冊為註冊消防工程师的專業經驗要求；
- (h) 是否要另行為技術員級別的專業人士註冊，以協助註冊消防工程师執行巡查及審批工作；
- (i) 如何保持高規格的消防安全標準；並確保消防處與註冊消防工程师之間，以及個別註冊消防工程师之間的審批標準一致；
- (j) 為註冊消防工程师提供專業責任保險；
- (k) 防止利益衝突及舞弊行為的措施；

- (l) 消防處進行查核時，如發現由註冊消防工程师審批的工程未符合消防處規定的標準，持牌人須負上哪些責任；以及
- (m) 須保障現行執業人士的利益，而鑑於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的監管工作是否由屋宇署轉交消防處一事尚在研究當中，因此應暫緩就持牌處所的通風系統審批工作實施計劃。

2.5 有關意見的詳情及我們的回應已上載消防處網站，以供參閱，有關連結如下：

<http://www.hkfsd.gov.hk/home/eng/safety.html>

第三章

經修訂的計劃

引言

3.1 我們從初步業界諮詢再次得到證實，消防處引進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是一個正確恰當的方向。透過此項務實可行的方案，社會上的專業人士可以更加人盡其才，而他們的學歷及相關經驗亦已經由法定機構，即工程師註冊管理局予以評定¹。

3.2 消防處已研究所有蒐集所得的意見，亦仔細考慮了利益相關者的關注事項。蒐集所得的意見分歧，有建議擴闊註冊的必要條件，以涵蓋其他類別的專業人士，亦有意見認為要對註冊嚴加監管，以維持消防安全標準及防止舞弊行爲。爲求在利益相關者利益、公眾利益，以及消防安全標準不受影響等方面取得平衡，消防處已修訂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建議方案，並建議率先在持牌處所²推行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在實施計劃 24 個月後再作檢討。下文各段闡述消防處建議實施的修訂計劃。

¹ 如欲向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成爲註冊專業工程師，申請人必須通常居於香港，並爲香港工程師學會某一界別的會員，或該局接納的工程機構的會員；或申請人已於該局接納的工程及其他科目考試中取得及格成績，並獲取該局接納的訓練經驗。此外，申請人提出註冊申請當日前，須在香港有至少一年相關專業經驗。

² 持牌處所指需要牌照才能在其內經營有關業務的處所，包括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工廠食堂、殯儀館、舞廳、戲院、劇院、卡拉 OK 場所、烘製麵包餅食店、食品製造廠、桌球室、保齡球場、公眾溜冰場、公眾娛樂場所、酒店、賓館、會所、幼兒中心、安老院、遊戲機中心、非改建校舍、改建校舍、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課程校舍及按摩院。

註冊消防工程师的擬議註冊要求及分類

3.3 根據原訂建議方案，如欲註冊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必須首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消防界別的正式會員，以及香港法例第409章《工程師註冊條例》所述的註冊專業工程師。為免對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註冊機制造成不必要的障礙，以及為計劃吸納更多專業工程師，消防處同意取消申請人須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消防界別正式會員的規定。在修訂計劃內，有意註冊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的人士，必須是註冊專業工程師。此外，申請人必須在申請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日期前三年內，連續一年在香港取得本地相關專業經驗。

3.4 根據原訂建議方案，註冊消防工程师在發牌過程中的角色，是查核有關處所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為加快推行「第三方參與消防安全審批」的進度，現建議把註冊消防工程师的工作範疇擴闊，以涵蓋為持牌處所進行火警風險評估及就消防安全措施制定消防安全規定，包括提供消防裝置及設備，以及通風系統的消防安全設備。

3.5 為回應是否有足夠註冊消防工程师應付市場需求的問題，以及按專業範疇將註冊消防工程师分門別類的構思，消防處提出另一個方案，把註冊消防工程师按工作範疇，劃分為三個專門類別。本處就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註冊事宜提出下列兩個方案：

方案一：單一類別

3.6 在提出申請前三年內，在香港取得一年本地相關經驗的註

冊專業工程師(消防)，可申請註冊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³。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將獲准在持牌處所執行所有消防安全審批工作，包括風險評估、制定消防安全規定，以及審批消防裝置及通風系統是否符合規定。如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信納有關處所符合消防安全規定，便會發出消防安全證明書，而該證明書與消防處處長簽發的消防證書／符合規定通知書具有相同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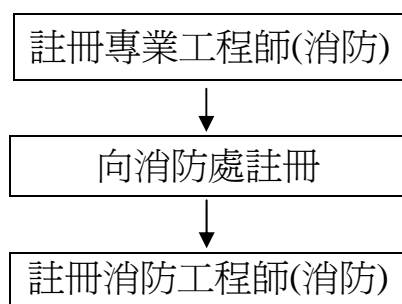


圖 3-1a 根據方案一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註冊機制建議

3.7 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可就牌照申請提供一站式的消防安全審批服務，故此牌照申請人應會認為此做法對他們較為方便。牌照申請人無須選用不同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的服務，亦無須確保所聘用的註冊消防工程师已就所有專門類別註冊。如註冊消防工程师分門別類，他們則要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如只有註冊專業工程師(消防)符合註冊資格，則可能沒有足夠的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應付市場需求。

方案二：分門別類

3.8 另一個方案是把註冊消防工程师按工作範疇，劃分為下文所述的三個專門類別：

³ 消防界別的工作範疇完全涵蓋有關要求，並且勝任執行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的工作，包括進行風險評估、制定消防安全規定及查核消防裝置及通風系統是否符合規定。

類別	工作範圍
註冊消防工程師 (風險評估)	為持牌處所進行火警風險評估及制定消防安全規定
註冊消防工程師 (消防裝置及設備)	查核持牌處所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規定，惟與通風系統有關的規定不包括在內，以及確認符合規定後發出消防安全證明書。
註冊消防工程師 (通風系統)	查核持牌處所的通風系統在消防安全方面是否符合規定，以及確認符合規定後發出消防安全證明書。

3.9 為確定方案二內哪些類別的專業人士適合擔當相關類別註冊消防工程師的職責，消防處曾向香港工程師學會徵詢意見。該會是法定組織，負責為工程師的培訓及入會事宜制定標準。參考該會的意見後，消防處就各類註冊消防工程師的註冊事宜，定出合適人選須具備的資格，詳情如下：

類別	合適人選	備註
註冊消防工程師(風險評估)	註冊專業工程師(消防)	消防界別的工作範疇完全涵蓋有關要求，並且勝任執行風險評估類別的工作
註冊消防工程師(消防裝置及設備)	註冊專業工程師(消防)	消防界別的工作範疇完全涵蓋有關要求，並且勝任執行消防裝置及設備類別的工作
	其他界別(例如屋宇裝備)的註冊專業工程師，須擁有具備消防裝置及設備工程的經驗證明	傳統的屋宇專業人士，例如屋宇裝備工程師的專門知識，足可承擔此類工作

註冊消防工程師(通風系統)	註冊專業工程師(消防)	消防界別的工作範疇完全涵蓋有關要求，並且勝任執行通風系統類別的工作
	其他界別(例如屋宇裝備)的註冊專業工程師，須擁有具備通風系統消防安全方面的經驗證明	傳統的屋宇專業人士，例如屋宇裝備工程師的專門知識，足可承擔此類工作

備註： 根據方案二，有意向消防處註冊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師的申請人，必須在申請日期前三年內，連續一年在香港取得本地相關類別的專業經驗。此要求與方案一相同。

3.10 根據方案二，有意註冊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師的人數將會較多，因為具備屋宇裝備等相關資歷的專業人士，可申請註冊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師(消防裝置及設備)及註冊消防工程師(通風系統)。然而，由於各類註冊消防工程師的工作範疇不同，牌照申請人可能需要聘用超過一名註冊消防工程師，以提供不同類別的服務。

問題 1

- (a) 你會選擇方案一抑或方案二？(如選擇方案二，請回答問題1(b)及(c)。
- (b) 你是否贊同方案二的註冊消防工程師擬議分類，即「風險評估」、「消防裝置及設備」及「通風系統」？
- (c) 你是否贊同方案二下各類註冊消防工程師的擬議工作範疇？

問題 2

你是否贊同方案一下，有關人選註冊為註冊消防工程師(消防)，以及方案二下，註冊為註冊消防工程師(風險評估)、註冊消防工程師(消防裝置及設備)及註冊消防工程師(通風系統)的擬議資格？

3.11 根據方案二，具備合適資歷及相關經驗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可以申請註冊成為任何一個或全部三個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換而言之，註冊專業工程師(消防)可以註冊成為三個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而其他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可以按照他們在本地相關類別取得的經驗，註冊為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及設備)及／或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

3.12 因此，方案二的擬議註冊機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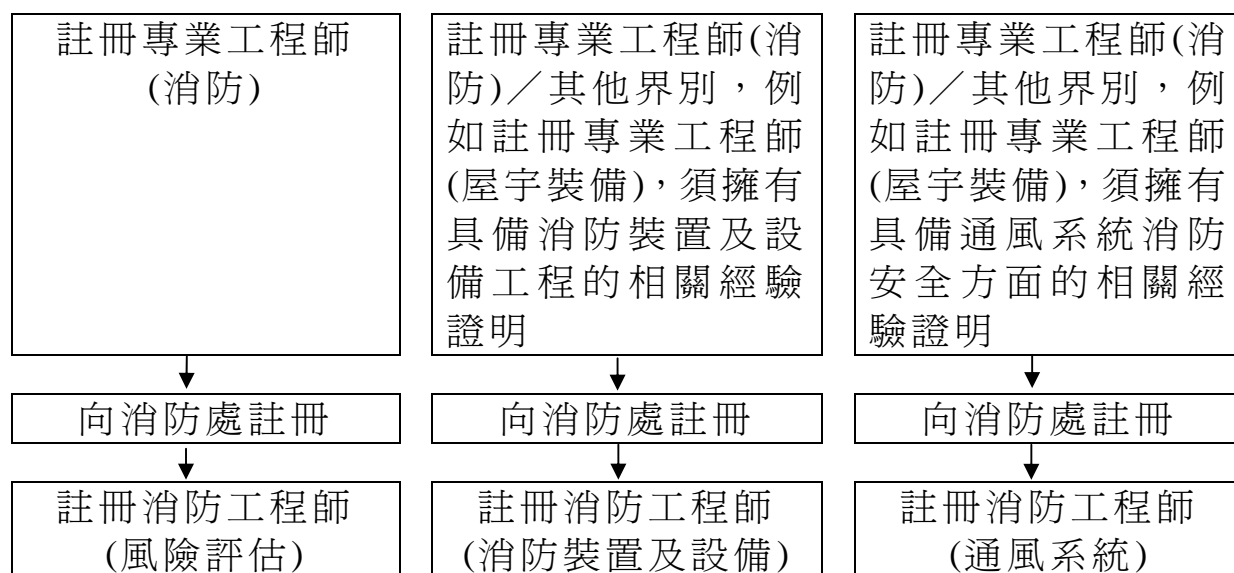


圖 3-1b 根據方案二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註冊機制建議

問題 3

你是否贊同有關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註冊機制修訂建議？

新工作流程及註冊消防工程师服務評估

3.13 當註冊消防工程师的工作範疇予以擴闊後，持牌處所的「第三方參與消防安全審批」程序可更靈活推行。須注意的是，為減少對業界可能造成的不良影響，消防處會繼續提供服務，進行風險評

估和制定消防規定，以及在消防裝置承辦商／通風系統承建商完成安裝工程後，查核是否符合規定。總括而言，牌照申請人可以選擇：

(I) 方案一

- (a) 選用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的服務，以進行風險評估並制定消防安全規定，並且在消防裝置及／或通風系統安裝工程完成後，查核是否符合規定；
- (b) 先選用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的服務，以進行風險評估並制定消防安全規定，然後選用消防處的服務，於消防裝置及／或通風系統安裝工程完成後，查核是否符合規定；
- (c) 先選用消防處的服務，以進行風險評估並制定消防安全規定，然後選用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的服務，於工程完成後查核是否符合規定；或
- (d) 沿用消防處按現行機制提供的服務。

(II) 方案二

- (a) 選用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的服務，以進行風險評估並制定消防安全規定，然後在消防裝置及／或通風系統安裝工程完成後，聘請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及設備)／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視乎何者合適)，以查核是否符合規定；
- (b) 先選用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的服務，以進行風險評估，然後在消防裝置及／或通風系統安裝工程完成後，選用消防處的服務，以查核是否符合規定；
- (c) 先選用消防處的服務，以進行風險評估並制定消防安全規定，然後於工程完成後，選用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及設備)或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的服務，以查核是否符合規定；或
- (d) 沿用消防處按現行機制提供的服務。

3.14 為保持消防安全標準一致，在任何一個方案下，由註冊消防工程師制定的消防安全規定，均須經消防處加簽。此外，消防處或會在發出消防安全證明書後七個工作天內，就註冊消防工程師審批的安裝工程進行隨機查核。隨機查核的目的是為評估有關註冊消防工程師的審批工作質素。

3.15 以下工作流程分述兩個方案下的各種情況，說明牌照申請人可作出的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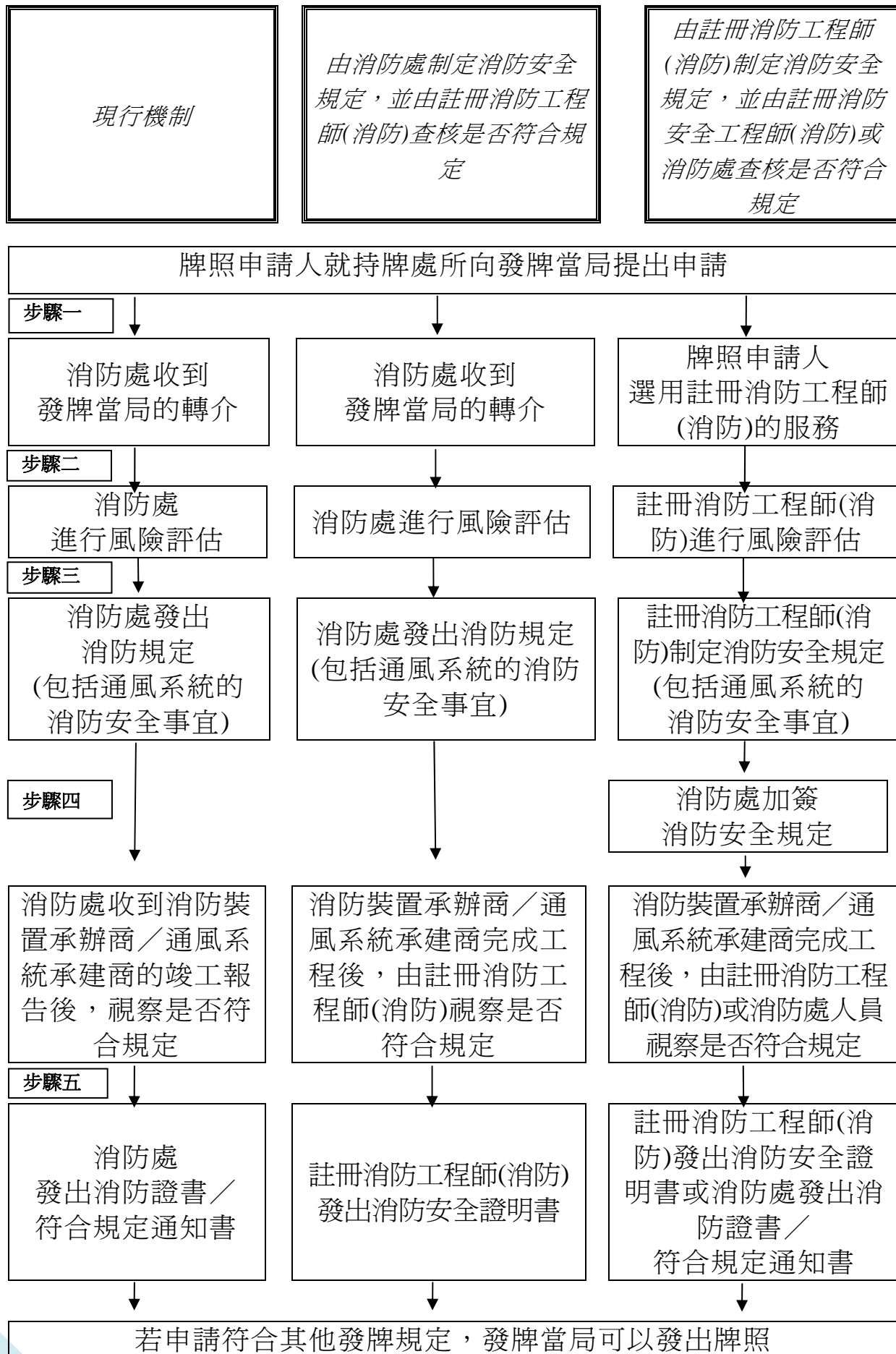


圖 3-2a 根據方案一審批持牌處所消防安全規定的修訂流程



圖 3-2b 根據方案二審批持牌處所消防安全規定的修訂流程

3.16 如消防處對註冊消防工程师的審批工作進行隨機查核時(即發出消防安全證明書後)，發現任何不符消防安全規定的事項，持牌人須修正所發現的不符規定事項，確保業務安全操作。對於有關的持牌處所，消防處將會作出的安排如下：

- (a) 如消防處查核時發現輕微不符規定的事項(例如出口／方向指示牌沒有照明、通風管道隔熱物料的抗火效能欠缺證明文件)，但程度未嚴重至令有關的持牌處所不能適當地安全用作所擬業務，消防處會對該不符規定事項所引起的火警危險，採取消除火警危險行動，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

持牌人將獲准在一段合理時間內糾正有關的不符規定事項，其間有關處所或可繼續營業。發牌當局及註冊消防工程师將獲通知消防處所發現的不符規定事項，以及所採取的行動。如持牌人未能於訂明時限內消除火警危險，消防處會對持牌人採取法律行動。發牌當局亦會考慮採取認為合適的牌照執法行動。消防處如確定不符規定事項已於訂明時限內獲得糾正，會把查核結果通知發牌當局、持牌人及註冊消防工程师，並且記錄在案。

- (b) 如查核時發現嚴重不符規定的事項⁴，可能致使有關持牌處所不能安全用作所擬業務，消防處會對該不符規定事項所引起的火警危險，採取消除火警危險行動，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

持牌人將獲准在一段合理時間內糾正有關的不符規定事項，而發牌當局及註冊消防工程师亦將接獲通知。持牌人或須採取臨時緩解措施，例如盡快提供額外的滅火筒及／或火警偵測裝置，監察處所的消防安全。另一方面，發牌當局接獲消防處有關不符規定事項的通知後，將向持牌人發出警告信，述明如持牌人未能在訂明時限內糾正不符規定事項，發牌當局或會採取牌照執法行動，包括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消防處如確定不符規定事項已獲得糾正，會把查核結果通知發牌當局、持牌人及註冊消防工程师，並且記錄在案。如持牌人未能於訂明時限內遵辦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規定及／或遵辦消防處在臨時緩解措施方面的規定，消防處會就前者對持牌人採取法律行動，並會就後者另行採取消除火警危險行動。與此同時，發牌當局亦會接獲通知，以便採取相應的牌照執法行動，例如撤銷／暫時吊銷牌照。

3.17 因應各種隨機查核結果而對有關持牌處所作出的安排列述如下：

⁴ 嚴重不符規定的事項一般包括但不限於：(i)主要消防裝置系統(包括花灑系統、消防栓／喉轆系統、火警警報系統及排煙系統)不能操作；(ii)沒有遵辦有關使用燃料的規定；(iii)沒有遵辦有關聚氨酯乳膠家具可燃性標準的規定；(iv)沒有遵辦有關防護範圍及在機械通風系統安裝防火閘的規定；以及(v)沒有遵辦有關假天花或升高地台內須使用不可燃物料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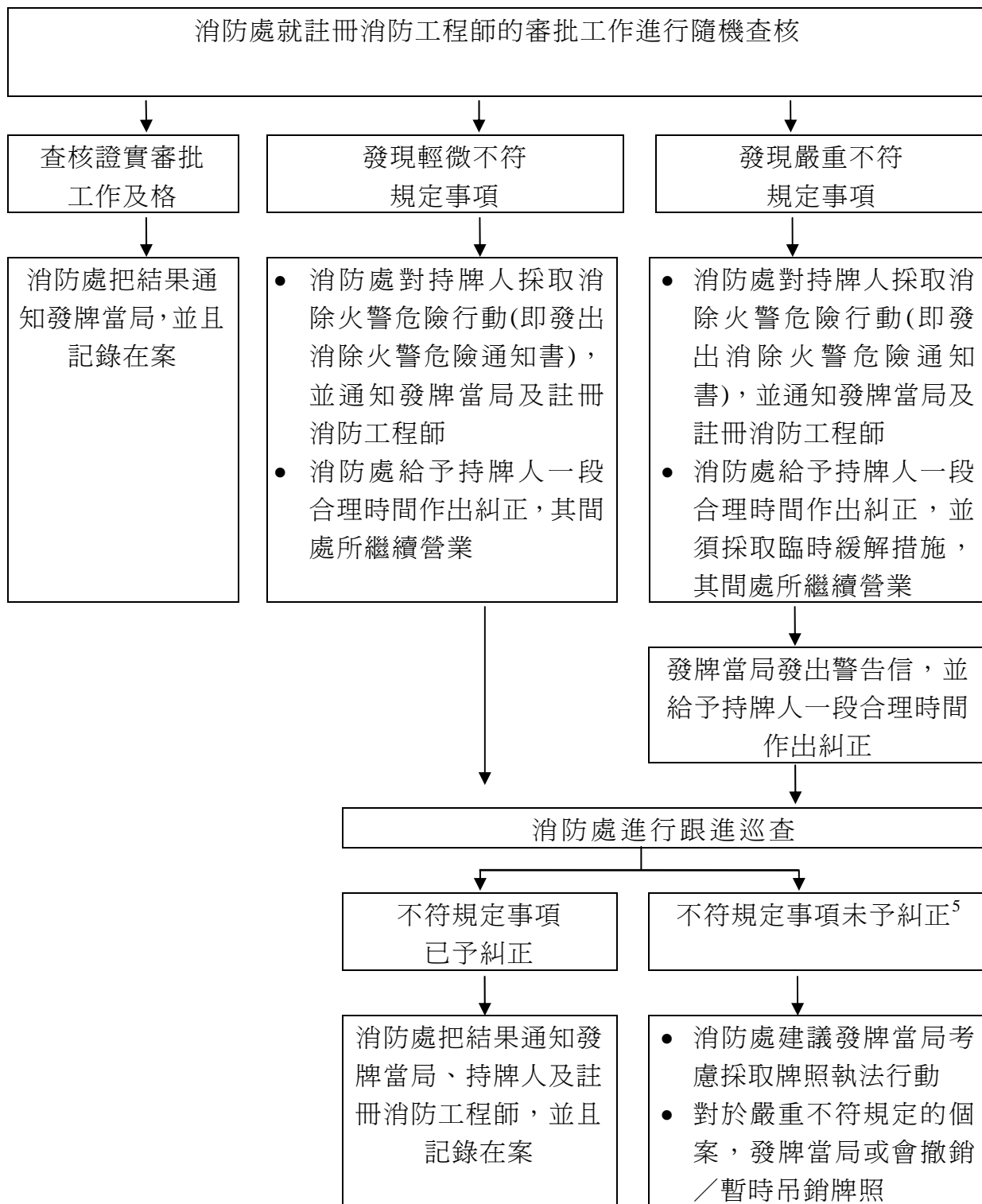


圖 3-3 因應各種隨機查核結果而作出的安排

3.18 由於持牌人有責任遵辦消防安全規定，持牌人須負責糾正消防處在查核中發現的任何不符規定事項。持牌人與註冊消防工

⁵ 如持牌人未有遵辦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規定，消防處會採取法律行動。如持牌人未有提供臨時緩解措施，消防處會另行採取消除火警危險行動。

程師所訂的合約，應涵蓋任何因此而蒙受的財政損失。

3.19 如查核時發現不符規定的事項，註冊消防工程师或須就執行其職責時沒有作出合理的謹慎措施，接受擬議設立的註冊消防工程师紀律委員會的紀律行動(請參閱下文第 3.25 段)。如消防處的查核發現消防安全證明書內有任何蓄意作出的虛假或誤導的記項，例如應已裝設的主要消防裝置實際上沒有提供，個案會交由警方調查，而有關的註冊消防工程师或須就干犯虛假申述及／或串謀詐騙的刑事罪行而遭受檢控。

3.20 消防處會在擬議計劃實施 24 個月後進行檢討，評估計劃的成效，並考慮是否需要作出修訂，予以改善。

問題 4

(a) 你是否贊同圖3-2所述就持牌處所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規定而進行審批的修訂流程？

(b) 你是否贊同圖3-3所述因應註冊消防工程师的審批工作得出的各種查核結果而向持牌處所作出的安排？

監控機制

3.21 消防處會因應情況成立註冊委員會，評定有關人選是否適合及勝任註冊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

3.22 註冊委員會由消防處代表擔任主席，視乎有關工作範疇的複雜程度以及範圍，委員總數不多於九人。註冊委員會委員將包括來自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成員，以及消防處認為適合的專業人士／學者。委員最好具備風險評估、設計、顧問、訂定合約、操作

及維修消防裝置，以及通風系統消防安全特性方面的學歷／專業經驗。消防處在訂定註冊委員會委員的工作範疇，會參考政府的一般做法。

3.23 一份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註冊名單將會編製，並妥為備存。而註冊消防工程师名冊內的註冊消防工程师名單將會每年在憲報刊登，以及在消防處網頁公布。所有註冊消防工程师必須每五年重新註冊，而當我們參考了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等相近專業人士的註冊機制後，認為註冊消防工程师續牌時無須再接受資格評定。註冊及續牌的收費，將刊登在相關法例的附表內。該等收費是參照相近專業人士的註冊費用而釐定。

問題 5

(a) 你是否贊同註冊委員會的擬議成員組織？

(b) 你是否贊同須每隔五年重新註冊的建議？

3.24 消防處將會推行措施，例如發出實務指引、守則及標準規定，以供註冊消防工程师參考，並且定期與註冊消防工程师舉行會議，確保他們的操守及審批工作水平。

3.25 我們會成立紀律委員會，負責調查及處理註冊消防工程师在履行職責時沒有作出合理的謹慎措施、涉嫌行為不當以及表現未達水平的事宜。紀律委員會主席將由消防處代表出任，委員總數不多於五人，當中包括由消防處處長委任的相關業界聯會及專業人士／學者(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此外，我們會委聘一名獨立法律顧問，向紀律委員會提供法律意見。我們亦會設立上訴機制，以便受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如果不服紀律委員會的決定，可以提出上訴。

3.26 此外，為防止舞弊行為及利益衝突，消防處已就合適的監控措施向廉政公署徵詢專家意見。將予推行的措施包括：若某註冊消防工程师是消防裝置承辦商／通風系統承建商的東主或僱員，或因身為股東、董事或合伙人而在消防裝置承辦商／通風系統承建商方面擁有既得利益，該註冊消防工程师便不得審批由相關消防裝置承辦商／通風系統承建商負責的工程。此外，註冊消防工程师每次審批消防裝置或通風系統工程時，必須正面聲明沒有利益衝突。消防處會發出內部指令，嚴禁消防處人員以私人身分擔任註冊消防工程师。

問題 6

- (a) 你是否贊同成立紀律委員會及擬議的成員組織？
- (b) 你是否贊同防止舞弊行為及利益衝突的擬議措施？

消防處與註冊消防工程师的溝通渠道

3.27 為確保彼此對守則的理解一致並劃一各項標準，消防處有意與註冊消防工程师建立正式溝通渠道，定期舉行聯絡會議，而會議形式類似消防裝置承辦商／通風裝置聯絡小組會議。

分階段實施及運作模式

3.28 消防處建議計劃分階段實施，並先由持牌處所開始推行「第三方參與消防安全審批」。在第一輪業界諮詢期間，大部分回應者均贊同有關建議。消防處會在擬議計劃實施 24 個月後進行檢討，評估計劃的成效，並考慮是否需要修訂計劃，以及應否把計劃擴展至涵蓋以下範疇：

- (a) 樓宇消防裝置及設備改建及加建工程的審批；
- (b) 查核新建樓宇的消防裝置及設備是否符合規定；以及
- (c) 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審批。

第四章

未來路向

4.1 在香港實施「第三方參與消防安全審批」後，牌照申請人可以更靈活繼續使用消防處服務的現行程序，或聘請註冊消防工程师，在初期進行風險評估及制定消防安全規定，及／或於後期審批是否符合規定。牌照申請人聘請註冊消防工程师處理消防安全的相關職務，理應可以獲得效率更高的服務。

4.2 待「第三方參與消防安全審批」機制在香港逐漸廣泛施行後，消防處將會研究可否將「第三方參與審批」計劃予以擴展。

徵詢意見

4.3 現誠邀你在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前，透過下列方式就本諮詢文件所述建議發表意見，並回應所列問題：

郵寄地址： 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 1 號
消防處總部大廈 7 樓北翼
消防安全總區總部
消防處助理處長(消防安全)
(經辦人：消防區長(支援課))

傳真號碼： 2312 0376

電郵地址： fschq@hkfsd.gov.hk

消防處會根據建議方案及收到的意見，就消防工程师的註冊事宜，以及「第三方參與消防安全審批計劃」的實施形式，制定政策。

4.4 市民就諮詢文件提出意見時所附上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提供。意見書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只會用於是次諮詢工作。

4.5 諮詢結束後，回應是次諮詢的個人和團體(「寄件人」)的姓名／名稱及意見或會公開，以便公眾人士查閱。消防處在非公開或公開場合與其他團體及人士討論，以及在其後發表報告時，或會提及諮詢過程中所得的意見。如果寄件人表明不欲公開其姓名／名稱及／或不公開其全部或部分意見，我們會尊重寄件人的意願。不過，如果寄件人沒有表明有關意願，則視為可以公開其姓名／名稱。

4.6 寄件人有權查閱或更正來件載列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按以下地址以書面提出：

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 1 號
消防處總部大廈 9 樓管理組
公開資料主任

電郵地址：aio_fsd@hkfsd.gov.hk

- 完 -